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南亞科期貨(CYF)、晶豪科期貨(IIF)、金居期貨(PQF)、華邦電期貨(FZF)及力積電期貨(QZ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 115 年 1 月 1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說 明：根據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

契約 中文簡稱	契約 代碼	契約 ABC值	調整後 原始保證金	調整後 維持保證金	調整後 結算保證金	調整前 原始保證金	調整前 維持保證金	調整前 結算保證金
南亞科期貨	CYF	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
華邦電期貨	FZ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晶豪科期貨	IIF		32.40%	24.84%	24.00%	24.30%	18.63%	18.00%
金居期貨	PQF	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力積電期貨	QZF	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上述保證金調整自115年1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，南亞科期貨(CYF)、力積電期貨(QZF)、金居期貨(PQF)於115年1月2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1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晶豪科期貨(IIF)於115年1月2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7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；華邦電期貨(FZF)於115年1月26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1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其所有未平倉部位溯及既往，一律適用新保證金額度。請留意帳戶保證金水位，避免因保證金變動造成交易風險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